

##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蓝星集团”）通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已签发文号为“商资批[2008]1191号”《关于同意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重组改制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，批复同意蓝星集团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 Sapphires Limited 等境内外投资者增资扩股并更名为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蓝星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08年9月26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，并向蓝星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400012022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上述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概况，见2007年9月1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第A23版、《证券时报》第6版和巨潮网。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